

合同编号：\_\_\_\_\_合同【20\_\_】\_\_\_\_号

##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1（含北延线）、2、3、4、5号线运营期  
2023年-2024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 1（含北延线）、2、3、4、5 号线运营期 2023 年-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与招采文件一致。

### 二、合同范围及工作内容

与招采文件一致，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三、合同服务期

与招采文件一致，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四、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因素的影响。）

☐ 单价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因素的影响。）

4.2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_\_\_\_\_、签约合同价中的增值税为¥\_\_\_\_\_。增值税根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具体价格组成详见签约合同价清单。

### 五、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 (4) 合同条款;
- (5)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6) 签约合同价清单;
- (7) 合同附件及乙方按合同附录格式及要求出具的文件;
- (8) 招标文件/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9)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10) 批准的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六、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八份,甲方持正本一份、副本七份,乙方持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 本页无正文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定义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合同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即本项目的中标价或中选价或成交价。

1.3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格/☒履约验收合格确定的最终价款。

1.4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本项目中应承担所有工作和一切义务。

1.5 “甲方”是指委托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即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甲方。

1.6 “乙方”是指承担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即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乙方。

1.7 “现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履行服务的现场。

1.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0 “管理规定”是指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程序、流程、规定、文件、通知、决定、指示、同意、批准、书面文件、电报、传真等书面内容的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下发的项目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执行。

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3 “履约验收”系指按照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制定的履约验收相关管理规定办理验收。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评估调查。

(2) 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义务。

(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范围、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 三、支付方式

3.1 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3.2 履约验收完成付款：本项目在履约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款。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证实完整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100%。项目履约验收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3.3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并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四、履约担保

4.1 乙方 ☒需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4.2 如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则：

4.2.1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是办理投标担保（如有）退还手续及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必要条件之一。

4.2.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银行履约保函应为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首次申请即无条件付

款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具体详见合同附录。

(2) 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乙方应从其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2.3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内办理好续保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4.2.4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合同履约未完成而履约担保到期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后的首次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提供有效的续保文件。

4.2.5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甲方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 五、项目实施要求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六、项目验收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七、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在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按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执行，无明确约定的，按下述条款执行。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所需的费用；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演练（如有）、培训（如有）等，甲方可根据情况要求给予乙方合理期限整改至符合要求止，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纳 200 元/次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3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按照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考核，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约定，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因乙方未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或财产遗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7.6 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人员信息、公司资料)泄露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7 经甲方查实,乙方伪造检测/评估报告或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8 乙方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违约金,甲方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开具收款收据或增值税发票。

7.9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交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价款支付或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7.10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的税费、滞纳金)。

## **八、合同解除**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签约价的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违约金处罚后同一违约行为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行使解除合同权时不受此约束。

8.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保密、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九、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十一条的约定处理。

####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也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自行和解或双方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通知

1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十三、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事项（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13.1 增加合同条款“本合同中甲方涉及多个签约主体，各签约主体根据签约合同价清单各自承担资金的支付、发票的收讫，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甲方: 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 第一条 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含北延线)、2、3、4、5 号线运营期 2023 年-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 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_\_\_\_\_

## 附件 2 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长沙市轨道交通 1（含北延线）、2、3、4、5 号线运营期 2023 年-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披露有关信息。为进一步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为：

-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包括与项目对方当事人以及其他项目当事人订立协议、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进行保密，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知悉及使用。
- 2、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主合同及主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甲方秘密。
- 3、乙方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 4、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5、不论因何种原因主合同终止后，乙方都不得利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与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服务或进行合作。

6、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的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乙方如发现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将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履行主合同，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元** 的违约金。

2、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甲方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主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有证据证明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这一金额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 本页无正文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 )

时间：

时间：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 附件 4 签约合同价清单

附件 5 澄清与答疑文件（如有）

## 附件 6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附件 7 关键岗位人员

## 第四部分 合同附录

### 附录 1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 银行履约保函

甲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以下简称“你方”）与\_\_\_\_\_（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以下见索即付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担保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在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第五部分 招标文件/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